

報考系(所)別：

應申請貴系(所)碩士班同學之託，本人作如下評語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原就讀系別：_____

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大學部課程教授 導師 專題指導教授 其他_____

本人曾教授申請者_____課程及對其綜合評估如下：(請勾選)

能力	極為突出	前5%	前10%	前25%	前50%	無法判定
專業知識						
專業技能						
創造力及想像						
獨立工作能力						
恆心與毅力						
口語表達能力						
書面表達能力						
合作態度						
整體評估						

與申請者熟稔程度：

其他評語：

推薦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電話：(0)_____ (H)_____

※推薦函請密封，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。

淡江大學 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推薦函

(參考格式可自製)

(A)申請人填寫部份：

報考系(所)別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地址							電話：
目前服務單位：							電話：
學歷	大學：	年	月	在	大學(學院)	系	畢業 獲學士學位
	研究所：	年	月	在	大學(學院)	所	畢業 獲碩士學位
	其他：						
專長學科著作							
研讀方向計畫							
推薦人	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	稱	
	地址		電話		曾授本人科目		

(B)推薦人填寫部份：

說明：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、研究或工作狀況，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，對您的寶貴意見甚為感激，此資料將列為機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
1.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其它。

2.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： 年。

3. 在你所認識的學生或部屬中，請就以下所列項目，選擇您認為較適合申請人之狀況：

(1) 一般學業成績在，前5%以內5~10%11~25%26~50%51%以後無從評估。

(2) 研究成績在，前5%以內5~10%11~25%26~50%51%以後無從評估。

(3) 獨立研究能力在，前5%以內5~10%11~25%26~50%51%以後無從評估。

(4) 原創作能力在，前5%以內5~10%11~25%26~50%51%以後無從評估。

(5) 寫作能力在，前5%以內5~10%11~25%26~50%51%以後無從評估。

(6) 口語表達能力在，前5%以內5~10%11~25%26~50%51%以後無從評估。

(7) 合群性在，前5%以內5~10%11~25%26~50%51%以後無從評估。

4.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研究或工作態度如何？

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。若方便的話，請舉例說明：

5.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，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畫(如A所填)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？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，

若方便的話，請舉例說明：

6. 申請人若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，請說明：

7. 申請人若具有嚴重缺點有必要提出，請說明：

8.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？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

9. 其它補充說明：

推薦人(簽章)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_____

※推薦函請密封，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。

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
境外學歷切結書

※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

本人_____所持境外學歷，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，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-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（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）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：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日期：_____

報考系所組別：_____

境外學歷學校校名：_____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組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(承辦人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報考系所	
身分證 字 號				聯絡電話	(日) (夜)
					行動電話：
身心障 礙類別				障礙等級	
特 殊 需 求	申 請 項 目				審 查 小 組 審 定 結 果
	考試科目：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		承辦人： _____ 組 長： _____ 秘 書： _____ 教務長： 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。
- 二、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，儘量提供服務。
- 三、**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組，以憑辦理。**
- 四、**提出申請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。**電話：02-26215656轉2513。
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考生親自簽名： _____

造字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
報考系所組	系所	組	准考證號 (承辦人填寫)
聯絡方式	電話：(日) (夜) (行動) Email:		
造字資料	<p>登錄個人資料時，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「__」替代輸入(例如：丁中__)，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。</p> <p>※請勾選需造字部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姓名：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地址：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</p> <p>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</p>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。</p> <p>二、填妥資料後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招生組。</p> <p>三、本校造字完成後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，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，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</p> <p>四、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</p> <p>五、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教務處招生組。電話：(02)26215656轉2513</p>		

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
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報考系級	學系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聯絡方式	(日)	(夜)	(手機)		
	E-mail :				
退費理由	請務必勾選 (非下列理由概不退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。				
退費方式	請務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至招生組(行政大樓A213室)領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(須扣除匯費,並請填妥以下表格,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)。				
退費帳號	戶名				
	銀行	銀行	帳號		
		分行			
	郵局	局號	帳號		
備註	<p>一、除因溢繳報名費、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，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</p> <p>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7年11月12日前郵寄至「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傳真至 (02) 2620-9505。(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621-5656 分機 2513。)</p> <p>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 <p>四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</p>				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系所組別	系(所) 組
准考證號碼			
複查科目		原成績	複查成績
考生簽章	年 月 日		
複查回復事項	回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複查申請，請於截止收件日前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表考生姓名、系所組別、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、原成績、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- 三、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，務必填寫正確以憑回復。
- 四、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，裝袋郵寄本校招生組。

附錄12

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，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
二、報名費：一律全免。

三、補助應試交通費：

- (一) 對象限考生本人，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。
- (二)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客運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。
- (三) 期間：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

(四) 申請辦法：

- 1、搭乘飛機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搭乘飛機：需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收據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；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，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江大學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
- 2、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，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組（行政大樓A213）申請，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；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

四、補助定額住宿費：

- (一) 對象限考生本人，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，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。
- (二) 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
- (三) 住宿期間：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
- (四) 申請辦法：
 - 1、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。
 - 2、住宿費用低於（含）1,500元全額補助；高於1,500元，以1,500元為補助上限。

附錄13

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學系(組)學位 學程、所名稱		聯絡方式	(日) 機) (Email)	(夜)	(手)
入帳帳號 1. 以正楷書寫正確 2. 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 封面影本	戶名	(限本人帳戶)			
	銀行	_____銀行(代碼:)	帳號		
		_____分行(代碼:)			
	郵局	局號		帳號	

申請補助明細

日期		交通費			住宿費	
月	日	交通工具	起訖地點	小計		憑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運	起訖地點: _____	共_____元	共_____張	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、公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車站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台北車站捷運站	共130元	毋須提供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_____捷運站	共_____元		
合計		共_____憑證, 共_____元				

憑證黏貼處

補助說明

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

項目	說明
交通費	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(限臺灣本島及離島)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、客運(限臺灣本島及離島)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;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。
	搭乘飛機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、客運等,均須填妥本申請表,並檢附票根或單據(飛機: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)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;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,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-(捷運段)-淡水捷運站-(公車段)-淡江大學-(公車段)-淡水捷運站-(捷運段)-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
	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,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組(行政大樓A213)申請,或填妥本申請表,於規定期限內辦理;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
住宿費	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,一人限補助一次,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
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2. 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對象限考生本人，一人限補助一次。3. 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107年12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」4.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，請務必確認。（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）5.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電話：(02)2621-5656 轉分機 2513。
----------	---

※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專用袋封面請詳次頁

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報名專用袋

報考系(所)組：_____系(所) _____組 (務必填寫正確)

報考人姓名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請 掛 號
郵 寄

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

一、請勾選報考類別

碩士班

博士班

二、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，裝入本封袋內。內附：

1	報名表 (同等學力考生除報名表外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
2	研讀計畫書、成績單、簡歷、推薦函等備審資料 (依各系所規定)

三、如有境外學歷切結書、身障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、造字申請表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請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組，免郵寄。

四、本封袋以裝入1人(1系所組)報名資料為限，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
五、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封袋，填妥資料後郵寄或於上班時間送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
網路填表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10時起至11月12日下午4時止。

通訊寄件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10時起至11月12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，本會不予負責。